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平方全铝墙板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朱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740jx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平方全铝墙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朱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K0WM3U2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学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学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学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MNGF83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清宇	07354143507410239	BH013513	吴清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清宇	全本	BH013513	吴清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MNGF83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60万平方全铝墙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清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143507410239，信用编号BH0135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吴清宇（信用编号BH01351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月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MNGF83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143507410239

姓名: 吴清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72.03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Issued on

仅用于年产60万平方全铝墙板项目环评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220
No.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1478259

业务年度: 2025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吴清宇	个人编号	41990081035023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2-03-10
参加工作时间	1995-07-01	参保缴费时间	1996-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6-01
内部编号	08116012677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99601-202412	8605.50	15080.95	145090.00	93327.71	262104.16	345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600.00	0.00	9600.00	12	0
合计	8605.50	15080.95	154690.00	93327.71	271704.16	35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80	860	1060	1213	1213	1565	1565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08	1520	2140	2801	2844	2914	5089	6204	6409	6473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516	6594	9218	9689	7880	7880	8280	9976	10176	120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000	8000	10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2-24 00:07:06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朱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K0WM3U2P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平方全铝墙板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朱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全铝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 600 米清河路 30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 2768 平方米建设全铝墙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0 万平方全铝墙板的规模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王学周	联系电话	██████████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王学周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9110157017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MNGF834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7354143507410239		
环评单位联系人	吴清宇	联系电话	██████████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第9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0648</u> 吨，氨氮 <u>0.0043</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171</u>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p>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盖章）</p> <p>申请日期：2026.1.27</p> </div>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data-bbox="277 1276 654 1590">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p>  </div> <div data-bbox="893 1366 1276 1478"> <p>编制主持人（签字）</p>  </div> </div>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环办[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河南朱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平方全铝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霞

项目负责人（签名）吴清宇

联系电话：



2016年1月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平方全铝墙板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1302-04-01-5313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宇豪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 600 米清河路 30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32 分 34.105 秒， 32 度 55 分 31.1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造业 33 中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411302-04-01-531314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3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内容</p> <p>（1）规划时限</p> <p>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2-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p> <p>（2）规划范围</p> <p>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为东、西两区。西区东至城南大道，西至白河大道，南至 312 国道，北至雪枫路。东区东至 Y006，西至白桐灌渠，南至葛营村南部道路，北至 S331。开发区围合范围面积 27.6097 平方公里，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5.8059 平方公里。</p> <p>（3）主导产业</p> <p>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 号），结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现状，开发区主导产业确定为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p> <p>（4）发展定位</p> <p>根据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趋势，立足发展实际，推动产业集聚化、生产集约化、配套高端化，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健全产业链条，加快推进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将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定位为豫鄂陕智能制造集聚高地、豫南协同创新融合高地、市域产业经济引领地。</p> <p>（5）空间布局</p> <p>开发区围合范围内规划形成“11224”总体结构，即一屏一廊两轴两核四区。一屏指开发区西侧的白河生态屏，一廊指沪陕高速—郑万高铁生态廊，两轴指南北向沿仲景大道-嵩山路产城发展轴、东西向沿润河路产业互动发展轴，四区为临白河生活服务区、西部产业区、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东部产业区（中欧产业园片区）。</p> <p>临白河生活服务区：北至雪枫路、南至宁西铁路、西至白河、东至长江路，建设规模约 109.83 公顷。注重落实白河两岸城市设计控制(含风貌管控)、</p>
------------------	---

通风廊道管控等要求，宜居为先。

西部产业区：北至雪枫路、南至 312 国道、西至十里铺村委东侧、东至城南大道，建设规模约 1014.03 公顷。该片区为产业片区，主要发展以输变电及控制装备、智能制造装备、防爆电气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生物液体燃料、生物质能源成套装备、生物质燃料副产品为主的生物质能源产业；以柔性板材和 PCB 胶片、医用胶片及互联网智能化应用、高端印刷包装、电子线路板和电子终端产品生产为主的光电新材料产业。同时结合现状基础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北至雪枫路、南至涧河路、西至伏牛路、东至城南大道，建设规模约 126.84 公顷。

东部产业区（中欧产业园片区）：331 省道以南，葛营村南部道路以北，白桐灌渠以东，006 乡道以西，建设规模 329.91 公顷。该片区为产业片区，主要发展以农牧装备、环保装备等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

（6）排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西区）污水由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处理污水能力 30 万吨/日（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已经建设完成），主要处理白河南区域沪陕高速以北的生产和生活污水。一期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开发区（东区）污水位于南阳张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张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主要处理南阳城东、东南区区域污水。张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4.5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污水约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污水管网系统按污水截流干管、污水干管和支管三级设置，其中污水截流干管管径 ≥ 600 毫米，用来汇集干管及相邻地块支管的污水。开发区（西区）规划在清河大道、白河大道、长江西路、伏牛路、溧河河道两侧绿化带内布置污水截流干管，开发区（东区）规划在淮源路铺设污水截留干管。污水干管管径为 400~600 毫米，用来汇集支管及相邻地块的污水。

开发区西区近期（至 2025 年）主要建设西区清河大道、白河大道沿线

污水干管，东区淮源路污水干管，完成白河南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工程，远期（至 2035 年）完善西区各支线污水管网，建设东区污水主、干管线。

1.2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 600 米清河路 30 号，经对照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本次工程位于空间布局“四区”中的西部产业区，本次工程为全铝墙板生产项目，虽不是其区域主导产业，但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属于配套产业。本次工程选址位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根据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本次工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工程用地符合政策要求；本次工程生产设备、工艺、规模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属于允许类，本次工程没有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开发区禁止或限制入驻的行业；因此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2、项目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33 号）。

（1）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

表 1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次工程实际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1、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入驻企业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暂时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限期达标排放。 3、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实现工业废物资源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在开发区具备集中供热条件下，按“一区一热源”的要求，新建项目不得再建设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项目除外），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1、本次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及南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 2、本次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根据环评要求的治污设施建设，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p>3、本次工程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经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p> <p>4、本次工程不涉及燃煤锅炉，生产设备全部用电，属于清洁能源。</p>	
鼓励项目	<p>1、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污、降碳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开发区。</p> <p>2、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入驻；鼓励发展能耗低、用水量小、效益高的产业；鼓励环境风险小、污染程度轻，清洁水平达到一级的项目入驻。</p> <p>3、鼓励有利于开发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入驻，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p> <p>4、结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1）生物质能源：鼓励生物质能源产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着重发展生物液体燃料、生物质能源成套装备制造、生物质燃料副产品等产业。</p> <p>（2）装备制造：鼓励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研发与制造、电机的研发与生产；鼓励防爆设备、筑路设备、环保节能电器设备生产线及配套装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农牧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高档数控机械生产项目及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的机械制造项目；鼓励高、精密机械和配件的研发、制造生产线。</p> <p>（3）光电新材料：鼓励发展印刷新材料、光电信息新材料等；鼓励医用胶片及互联网智能化应用的研发与生产；鼓励高端印刷包装产业；鼓励电子线路板和电子终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p> <p>5、退城入园项目：目前分布在南阳市主城区的工业企业，部分企业虽然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在入驻企业不影响主导产业发展、园区同意入驻的情况下，为便于集中治污，鼓励企业</p>	<p>1、本次工程为全铝墙板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不属于有利于节能、减污、降碳的技术改造项目。</p> <p>2、本次工程为全铝墙板生产项目，能耗主要为电，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属于能耗低产业；用水量为 180t/a，属于用水量小、效益高的产业，且属于环境风险小、污染程度轻，清洁水平高的项目。</p> <p>3、本次工程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p> <p>4、本次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开发区允许建设的项目，已取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证明，同意项目入驻。</p> <p>5、本次工程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本次工程不属于鼓励类

	退城入园，入驻产业开发区。		
限制项目	<p>1、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的项目建设。</p> <p>2、对于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需要改造升级后入驻。</p> <p>3、对于现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需采取节水措施，减少废水排放。</p>	<p>1、对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本次工程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本次工程生产设备、工艺、规模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属于允许类，本次工程没有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p> <p>2、本次工程虽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也不属于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p> <p>3、本次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144m³/a，排放量较小，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p>	本次工程不属于限制类
禁止项目	<p>1、禁止引入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p> <p>2、禁止引入生产工艺落后、资源能源利用率低的项目。</p> <p>3、禁止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入驻。</p> <p>4、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项目。</p>	<p>1、本次工程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p> <p>2、本次工程生产工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高。</p> <p>3、本次工程为全铝墙板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p> <p>4.本次工程无燃煤锅炉。</p>	本次工程不属于禁止类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工程不属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基本要求，与开发区规划不冲突；项目已取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证明（见附件2），同意该项目入驻。

(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33号）

表2 本次工程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内容	本次工程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一) 坚持绿色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	本次工程为全铝墙板生产项目，属于能耗低、污染程度轻，清洁生产高的项目，符	符合

低碳高质量发展	量改善为核心，站在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理念。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次工程为全铝墙板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生活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生活区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符合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次工程不涉及工业炉窑；各污染物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实行等量及倍量替代；项目建设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理念。	符合
(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住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项目建设投资强度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	符合
(六) 加快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污水处	本次工程营运期废水经相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污	符合

<p>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积极实施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尽快实现集中供热。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阳市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可确保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可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p>	<p>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开发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p>	<p>本次工程建成后按要求做好企业的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企业营运期应完善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环境保护的动态管理。</p>	<p>符合</p>
<p>(八)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p>	<p>加强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根据(八)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问题的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建立长效的跟踪评价机制，督促落实规划内容及评价提出的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企业运营过程中应及时保持与产业园区的动态联动。</p>	<p>符合</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次工程为全铝墙板生产项目，并且生产设备、工艺、规模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属于允许类，本次工程没有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且本次工程已取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批准文号为 2512-411302-04-01-531314（详见附件 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本次工程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2.1《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内容</p> <p>（1）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p> <p>近期到 2025 年</p> <p>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2）规划愿景：</p> <p>到 2025 年，省域副中心城市功能初步完善；耕地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全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取得积极成效，初步构建可持续的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城镇功能布局持续优化，产业、人口等经济要素加速集聚，城镇化率和地均绩效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中心城区首位度显著提高，实现在全国同类型城市中提质进位，产业发展和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落地，构建更加高效快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推进综合防灾设施建设，市域安全防控体系初步形成。</p> <p>到 2035 年，全面实现省域副中心城市目标，形成安全和谐、集约高效、富有活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农业和生态底线保护稳步达到国家要求；实现以生态文化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城镇化率和地均绩效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建成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形成和周边大都市群及国内发达地区高度联通的开放格局；建成集约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和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生活水平等走在河南省前列，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南阳。</p> <p>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p>
---------	--

生态经济引领持续推进，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全面完备，市域社会治理高度现代化，中医药为代表的传统文化深度传承，创新支撑的先进制造业高效发展。

（3）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①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一区、两屏”的空间发展框架

其中“一核”：南阳市中心城区

“两轴”：郑渝发展轴、沪陕发展轴

“一区”：中部平原农业区

“两屏”：西部伏牛山-丹江口生态区、东部淮源生态区，

②严守底线管控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质保量划定基本农田。全市耕地保护目标 1452.54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309 万亩。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70.68 平方公里。

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结合城镇发展定位、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增量存量流量和建设用地空间布局，统筹考虑未来战略空间的拓展，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全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74.87 平方公里。

③明确主体功能布局

将南阳市划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等

城市化地区：南阳市辖区、镇平县

农产品主产区：邓州市、新野县、社旗县、方城县、唐河县

生态功能区：南召县、西峡县、淅川县、内乡县、桐柏县

能源资源富集区：桐柏县叠加省级能源矿产资源区功能

（4）维育秀美山河生态格局

①锚固有机稳定的生态保护格局

	<p>规划“四区、一廊、五脉”引领市域生态空间格局</p> <p>四区：伏牛山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丹江口水库战略水源地生态功能区、平原生态涵养功能区、桐柏淮源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p> <p>一廊：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保育廊道</p> <p>五脉：唐河、白河、三夹河-淮河、湍河、老灌河水脉廊道</p> <p>②坚决保护水源地安全</p> <p>划定五大控制区，保障南水北调水资源安全</p> <p>其中包括保护核心区、保护缓冲区、干渠水质保障区、水源地水质控制区、水源地安全保障区等。</p> <p>(5) 促进城镇体系集约高效发展</p> <p>①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城镇体系格局</p> <p>至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为 1046 万人，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5%，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两带两极”的城镇发展空间格局。</p> <p>②打造南阳都市圈</p> <p>一城两区三副城</p> <p>北创南工三区三带</p> <p>北创南工、三区：北部文教创意发展区、主城区、南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p>三带：白河生态经济带、产业兴城经济带、交通枢纽经济带</p> <p>一区三带多轴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北部生态涵养区、白河生态带、唐河生态带、南水北调干渠生态带、防护绿化生态轴、山水生态节点；</p> <p>七大产业集群：高新区工业集群、高效生态经济先行区产业集群、南部工业集群、高铁新区及中德产业园集群、白河一河两岸产业集群、生态经济产业集群、副城产业集群。</p> <p>都市圈快速交通支撑体系：高铁（枢纽站）、普铁（货运物流）、市域轨道、快速路、内河港区、内河航道、机场等。</p> <p>(6) 高质量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p> <p>构建“山河为脉、一城两区、多极共筑”的城市空间结构</p>
--	--

优化城市用地规划布局，规划四大片区，西部城区、老城区、东部新城、河南片区。

规划九大核心功能组团，其他包括古宛城文化组团、卧龙岗组团、独山旅游休闲组团、南阳高新技术产业组团、健康养生组团、高铁综合枢纽组团、百里奚文化生态新城组团、卧龙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白河一城市客厅组团。

2.2 本次工程建设与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本次工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 600 米清河路 30 号，为新建项目，属于河南组团，经对《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次工程所在区域为规划中“北创南工、三区”中的南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次工程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本次工程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3.1 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吸虹、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搞成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道

1)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3.2 监督与管理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2)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 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在本区划公布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见下表：

表 3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

序号	分段桩号		分段长度 (m)	水源保护区采用宽度 (m)	
	起桩号	止桩号		一级	二级
35	TS088+100	TS091+000	2900	50	150
36	TS094+000	TS091+800	800	100	1000
37	TS091+800	TS093+700	1900	100	1000
38	TS093+700	TS095+200	1500	50	150
39	TS095+200	TS096+500	1300	50	150
40	TS096+500	TS098+800	2300	50	500
41	TS098+800	TS102+200	3400	50	500

42	TS102+200	TS104+200	2000	50	500
43	TS104+200	TS107+800	3600	100	1000
44	TS107+800	TS109+000	1200	100	1000
45	TS109+000	TS115+000	6000	100	1000
46	TS115+000	TS115+500	500	50	150
47	TS115+500	TS118+000	2500	50	150
48	TS118+000	TS124+751	6751	100	1000
49	TS124+751	TS125+000	249	100	1000
50	TS125+000	TS127+250	2250	100	1000
51	TS127+250	TS129+700	2450	50	500
52	TS129+700	TS131+260	1560	50	500

本次工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 600 米清河路 30 号，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最近点属于桩号 TS091+800~TS093+700 之间，对应段南水北调一级保护区宽度为 10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1000m。本项目距离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8.962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对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4、本次工程建设与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4.1 规划内容

(1) 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取消南阳市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调整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①一级保护区

鸭河口水库大坝至上游 2000 米、左岸输水洞上游线 2000 米，正常水位线（177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水库迁赔线（178.5 米）—省道 231—大坝防浪墙—环岛路—2 号泄洪闸、西南至滨湖路—赵家庄到马沟村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北方红宇水厂取水口外围 1000 米正常水位线（177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 2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

鸭河口水库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省道231—大坝防浪墙—1号泄洪闸—2号泄洪闸、南至滨湖路—分水岭、西至西沙沟—药王寺沟—田老庄—小漆树园—陆庄—稻谷田的“村村通”道路、北至稻谷田—上店村—杨树沟—隐士沟—下河—罗庄的“村村通”道路—乡道012—西岭—河头—葛条沟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

③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水库南阳市界内汇水区域。

(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①水源地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禁止一切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禁止向水域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存储油类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和容器；

运输有毒有害、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一级、二级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报请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并采取可靠的防渗、防溢、防漏措施，安全行驶，防止出现因交通事故所发生的污染事故。

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②水源一级保护区为非建设区和非旅游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除水利或供水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禁止设置油库，禁止设置旅游景点和商业网点，禁止进行露营、野炊和设置餐饮点等可能污染水质的旅游活动和其它活动；

禁止在水域内游泳、进行水上体育项目、娱乐活动和未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船只下水；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活动，禁止直接在水域内洗刷车辆、衣物、器具及可能污染水源的其它活动，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禁止一切与河道清障和疏浚无关的采砂、取土活动。

③地表水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及改造项目必须按总量控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达到要求，对达不到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按有关规定责令其限产限排、转产、搬迁或关闭；禁止利用不符合《农业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④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影响水源的二级保护区水质要求。

4.2 本次工程与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 600 米清河路 30 号，北距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最近 37.8km，不在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本次工程与《南阳市白河水系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5.1 条例内容

第十条白河水系干流按照水体功能划分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市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保留区和缓冲区。

第十一条自白土岗水文站至温凉河入河口上游五百米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包括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十四条在白河水系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违规从事采砂、取土、打井、采石、围库造地、填河造地等活动；
- (二) 违规引进和放生杂交种、选育种、外来种或者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 (三) 从事电鱼、炸鱼、毒鱼、地笼网鱼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活动；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五条在城市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保留区、缓冲区两岸各五百米、主要支流两岸各二百米和水库、湖泊兴利水位线外二百米范围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从事规模以下畜禽养殖造成污染的；

(二) 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生产生活垃圾；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六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外, 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排污口;
- (二) 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三)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四) 擅自从事网箱养殖活动;
- (五) 从事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旅游、餐饮等活动;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外, 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防汛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 从事网箱养殖、围堰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防汛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十八条在干流、主要支流两岸和水库、湖泊兴利水位线外各二千米范围内, 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

5.2 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 600 米清河路 30 号, 距离白河 3670m, 距离最近的白河支流西溧河 10m;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雨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溧河。故符合《南阳市白河水系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6、本次工程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本次工程与宛环委办〔2025〕5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行动方案内容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本次工程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相符
	加快燃煤机组结构优化，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燃煤锅炉关停或整合	本次工程不涉及。	相符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及冲天炉等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或拆除，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次工程不涉及。	符合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本次工程不涉及。	符合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次工程无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次工程涉 VOCs 物料桶装密闭储存于原料库，且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	符合
	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次工程营运期无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符合
	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和运输船舶，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	本次工程运输使用新能源车辆。	符合

	<p>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长期未开发裸地进行排查,对超过3个月未开发的裸地,因地制宜进行绿化或硬化,绿化、硬化前的裸土要使用防尘土工布覆盖到位</p>	<p>本次工程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p>	<p>符合</p>
	<p>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20家以上</p>	<p>经对比《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本次工程满足要求。</p>	<p>符合</p>
<p>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强化源头防控,坚持以种限养,推进绿色养殖模式,提高规模养殖场配套治污设施建设水平,引导规模以下养殖户完善粪污收集、暂存设施。加强行业指导监督,规范粪污资源化利用,避免超负荷消纳影响环境质量。严查畜禽养殖环境违法行为,尤其是不按规定处置粪污、过度消纳、借下雨天或夜间倾倒消化液等违法行为</p>	<p>本次工程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阳市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p>	<p>符合</p>
	<p>加强城镇、农业农村和工业污染治理,全面系统控制总磷污染,确保南阳市长江流域国、省控断面总磷浓度稳定向好,总磷浓度及排放量完成省定目标。每季度完成总磷污染控制系统填报工作</p>	<p>《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p>	<p>符合</p>
	<p>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p>		<p>符合</p>

	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动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符合
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有色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卡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	本次工程运输及厂内转运，均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	符合
<p>由上表分析，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 号）中相关要求。</p> <p>7、本次工程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 号）相符性分析</p> <p>2024 年 9 月 13 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宛政〔2024〕6 号），项目建设与宛政〔2024〕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5 本次工程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p>			

(宛政〔2024〕6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经比对国家、省绩效分级技术指南，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属于通用涉 VOCs、PM 企业，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均可满足通用涉 VOCs、PM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符合
<p>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钢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p>	<p>本次工程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p>	符合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p>	<p>本次工程依托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简单且时间较短。按照相关扬尘管理要求进行管理。</p>	符合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p>	<p>本次工程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项目各污染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可以稳定达</p>	符合

<p>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p>	<p>标排放。</p>	
<p>综上，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关要求。</p>		
<p>8、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相符性分析</p>		
<p>2024年2月18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具体内容如下表。</p>		
<p>表6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文件内容</p>	<p>本次工程情况</p>	<p>相符性</p>
<p>（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p>		
<p>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p>	<p>本次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允许类，不在淘汰、落后类之列。</p>	<p>符合</p>
<p>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p>	<p>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p>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p>	<p>项目实行环保“三同时”管理，本次工程符合《河南省重</p>	<p>符合</p>

<p>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阳车务段配合）</p>	<p>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相关指标内容要求。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企业。</p>	
<p>四、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p>		
<p>15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p>	<p>本次工程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无简易低效设施。</p>	<p>符合</p>
<p>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p>		
<p>18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十个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利局配合）</p>	<p>本次工程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实现“十个百分之百”。严格控制粉尘的产生。</p>	<p>符合</p>
<p>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省生态环境厅负责）</p>	<p>本次工程不涉及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关要求。

9、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32号）相符性分析

表7 本次工程建设与（豫环文【2024】32号）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低效失效除尘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排查重点范围	1.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除尘技术；2.将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简易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工艺的；3.存在可见烟粉尘外溢的除尘设施；4.长期未更换滤袋的袋式除尘设施；5.极板积灰严重或未及时更换极板的静电除尘设施；6.未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沉淀物的湿式电除尘设施。	符合
	治理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除尘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	符合
	治理要点	规范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100mg/m 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	符合

			<p>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烟气进入除尘设施前应满足除尘设施的技术要求。当原烟气温度过高时，应采取降温措施；当原烟气粉尘浓度过高时，应采取预除尘措施。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湿式电除尘设施的新鲜水补充情况。</p>	<p>本次工程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技术，烟气进入除尘设施前满足除尘设施的技术要求；除尘灰密闭收集，定期清灰及更换滤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p>	符合
四、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排查重点范围	<p>1.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2.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 VOCs 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3.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装置；燃烧温度、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装置；4.冷凝和吸收工艺。</p>	<p>本次工程涉 VOCs 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有控制系统）处理后排放</p>	符合	
		<p>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p>	<p>本次工程 VOCs 治理设施不属于单一及低效组合技术</p>	符合	
	治理要点	<p>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p>	<p>本次工程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并对收集管道合理布局及时检修，生产设施保持微负压，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p>	符合	

	<p>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不低于 0.3 米/秒。</p>	
	<p>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p>	<p>本次工程采用催化燃烧,并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和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p>	<p>符合</p>
	<p>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p>	<p>本次工程采用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p>	<p>符合</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工程建设可以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p>			

【2024】32号)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建设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版)低效类技术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技术缺陷	应用(排除)范围
1	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采用洗涤、水膜(浴)、文丘里等单一湿法除尘及以上技术组合的除尘净化工艺。	除尘效率低。	排除范围:(1)易燃易爆粉尘气体洗涤净化;(2)高温高湿、易结露,黏性,含油,含水溶性颗粒物气体除尘;(3)预除尘。
2	低效干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利用颗粒物的重力、惯性力和离心力等机械力,采用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旋风除尘等干式除尘技术及其组合的除尘净化技术。	除尘效率低,单独使用颗粒物难以稳定达标排放。	排除范围:(1)预除尘;(2)低浓度除尘
3	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采用正压过滤和反吸风方式清灰,且无排气筒,直接排放的袋式除尘技术。	易形成无组织排放,清灰能力弱,无法实现连续监测,排空高度不够。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除尘。
4	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	该技术湿法除尘与湿法脱硫在一个装置内进行,前后端无其他除尘设施。	除尘效率低,单独使用颗粒物难以稳定达标排放。	排除范围:低浓度除尘。
5	水喷淋脱硫技术	该技术以水为吸收剂(不含脱硫剂),与烟气接触吸收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海水脱硫工艺除外。	水对二氧化硫的吸收率很低且不稳定,吸收的二氧化硫易重新析出。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硫。
6	电子束法脱硫技术	该技术利用电子加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氧化烟气中硫氧化物,产物与加入的氨气反应生成硫酸铵。	治理效率低,能耗高,技术经济性差,不能稳定达标。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硫。
7	烟道中喷洒脱硫剂的脱硫技术	该技术在烟道中直接喷洒气态或液态脱硫剂,吸收脱除烟气中的硫氧化物,且无专门反应器。	脱硫效率低,无法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硫。

8	无法评估治理效果的脱硫、脱硝技术	脱硫脱硝剂成分不清,去除原理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核查评估的治理技术。	无法准确评估脱硫脱硝效果,难以确保稳定达标运行,易造成污染物转移排放。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硫、脱硝。
9	未配备吸收处理装置的氧化法脱硝技术	未配备脱硝副产物碱吸收装置和蒸发结晶等处理装置的氧化法(含添加氧化助剂)脱硝技术,无法实现氮平衡分析。	容易造成隐蔽排放、转移排放。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硝。
10	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的脱硝技术	该技术直接在烟道中喷脱硝剂,吸收脱除烟气中的氮氧化物。SCR和SNCR工艺除外。	脱硝效率低,无法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硝。
11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的VOCs。	对非水溶性、无酸碱反应性的VOCs无净化效果。	排除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VOCs处理。
12	VOCs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VOCs。	光催化反应速率慢、产物不明,应用于VOCs治理时处理效率低。	应用范围:有组织排放的VOCs治理。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13	VOCs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	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分子在低温等离子体场中降解矿化不完全;目前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普遍存在装机功率不足、反应时间不充分、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分解产物不明、生成臭氧等二次污染物。	应用范围:全行业VOCs治理。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14	VOCs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	光氧化光电转换效率低,反应装置有效光辐射能量普遍不足;应用于工业	应用范围:全行业VOCs治理。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	废气处理时,处理效率低;反应产物不明。	
<p>本次工程经比对上表无《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版)中低效类技术。</p> <p>11、本次工程与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本次工程为全铝墙板生产项目,本项目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在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范围内,归属于通用行业。项目涉及PM、VOCs,故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要求比对结果见下表</p> <p>表9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表</p>				
引领性指标	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没有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且已取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次工程原料及成品均为密闭车辆运输;物料在密闭车间内装卸;原料及成品均为板状,不易产尘。 2、物料均在密闭车间内装卸,无露天装卸物料。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	1.本次工程物料储存于封闭的原料库,原料库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地面全部硬化,安装硬质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无露天储存物料。 2.本次工程设置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	符合	

	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次工程无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的转移。 2、本次工程产尘点采取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次工程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收尘措施。 2、本次工程产尘点采取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次工程产尘点采取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保证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积尘。 2、本次工程生产车间及时清扫，地面无积尘。 3、生产车间及时清扫，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工程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吨包装袋密闭转运至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2、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吨包装袋密闭转运至固废间暂存。 3、本次工程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封闭储存，转运过程全封闭。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项目建成后将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	符合

		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所有道路、生产区路面硬化。 2、路面定期清扫，保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厂区内基本硬化完毕，未硬化区域绿化，无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1、企业建设档案室，环评批复、验收等文件规范建立档案。 2、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完备。 3、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废气等检测报告在档案室存档。 4、本次工程建成后按照要求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符合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次工程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台账管理： 1、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4、原辅材料、燃料消耗。 5、电消耗信息。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次工程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次项目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2、本次项目建成后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及新能源车辆。 3、本次项目建成后不涉及危险品；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运输单位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	符合

		使用新能源。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次工程建成后将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表 10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没有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且已取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次工程含 VOCs 原辅材料为胶粘剂，胶粘剂桶装密闭存储于原料库； 2.本次工程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原料桶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本次工程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次工程涉 VOCs 物料为胶粘剂，由密闭原料桶运输至生产线。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本次工程涉 VOCs 物料为胶粘剂，不涉及调配及回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 排放限值低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	符合

		排放标准	
监测 监控 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1.本次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小于20000m³/h，暂时不需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本次工程建成后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符合
厂容 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堆场等路面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并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管理</p>	符合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符合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符合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流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项目建成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符合

综上,本次工程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

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其他符合性分析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项目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600米清河路30号，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中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

污染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经过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本次工程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本次工程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河。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次工程为允许类项目。经比对《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项目属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本次工程与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ZH4 1130 2200 01	南阳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行业，辅助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纺织服装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1、本次工程为全铝墙板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原料药，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的项目；本次工程不涉及燃煤锅炉；本次工程不属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禁止入驻的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入驻的证明。	相符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本次工程可满足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3、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有组织废气提高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本次工程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营运期废气产生量很小，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本次工程属于新建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阳市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次工程不属于耗煤项目。 6、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力。	本次工程制定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相互联动，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 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本次工程资源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河南朱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主要从事全铝墙板的生产、销售。为满足市场需求，河南朱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 600 米清河路 30 号的南阳宛城区新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768 平方米，购置四边锯、压合机等设备，建设全铝墙板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0 万平方米全铝墙板的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中“三十、金属制造业 33”中“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工程为全铝墙板生产，生产工艺涉及切割、涂胶、覆膜等工序，故应编制报告表。</p> <p>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中附件 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本次工程属于“三十、金属制造业 33”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文件类别为“报告表”，适用范围为市级以上产业园区，项目位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省级产业园区，因此本次工程属于告知承诺制。</p> <p>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南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宛环文〔2025〕33 号），本次工程属于非辐射类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一危”项目，因此项目审批部门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p> <p>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p>
------	---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次工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 600 米清河路 30 号,中心坐标 112 度 32 分 34.105 秒,32 度 55 分 31.110 秒,本次工程租赁南阳宛城区新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768 平方米建设,东南距连阴庄 300m、西南距南张庄 140m;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东侧 10m 处的西溧河。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基本情况

表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平方全铝墙板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朱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工程投资	工程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5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2768 平方米,通过购置四边锯、压合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60 万平方米全铝墙板项目
6	建设规模	年产 60 万平方米全铝墙板
7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0 人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d,单班制,每班 8h
9	排水去向	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地表水体西溧河;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2) 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单位	河南朱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朱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2	建设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 600 米清河路 30 号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 600 米清河路 30 号	相符
3	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相符
4	生产工艺	拉蜂窝芯网-淋涂-人工复合-压合机压合-人工修边-四边锯-覆膜-成品	拉蜂窝芯网-淋涂-人工复合-压合机压合-人工修边-四边锯-覆膜-成品	相符

(3) 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汇总表

类型		工程建设组成情况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1668 平方米，布设切割区、淋涂区、覆膜区等	利用现有厂房
	综合生产车间 2#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1100 平方米，布设原料区、成品区、压合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布设在综合生产车间 2#内东北部，面积约 440m ²	
	成品库	布设在综合生产车间 2#内西北部，面积约 440m ²	
公共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 ²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废气	修边：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新建
		淋胶、覆膜：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DA002)	新建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由吸污车运走；除尘器粉尘、车间打扫粉尘、废边角料（含废蜂窝芯）、废除尘器袋、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设施参数	用途	依托情况
1	手工电锯	3	/	/	修边	新增
2	淋胶机	1	GP600	200-300m ²	淋胶	新增
3	冷压机	5	MYL440	/	压合	新增
4	四边锯	1	/	/	修边、切割	新增
5	覆膜机	1	ZKFL-1100	200-300m ²	贴膜	新增
6	拉伸机	1	1800 型	/	蜂窝芯拉伸	新增

表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单台)	年工作时间 h	综合处理能力 (m ² /a)	物料加工量 (m ² /a)	是否匹配
1	淋胶机	1	200-300m ²	2400	480000-720000	650000	匹配
2	覆膜机	1	200-300m ²	2400	480000-720000	600000	匹配

根据以上设备计算的设备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本次工程生产需求，项目设备匹配合理可行。

(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1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单位	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	备注
1	SPC石塑板	650000	m ² /a	3.5mm	整齐码垛原料库	10000	按生产计划,提前外购原料,汽运至厂区,暂存原料库
2	薄铝板	650000		0.8mm		10000	
3	蜂窝芯	650000		18mm		10000	
4	胶粘剂	225	t/a	桶装	原料库	5	
5	pet/pvc膜	600000	m ² /a	卷装	原料库	10000	
6	水	180	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7	电	10万	度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本体性胶粘剂,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33372-2020),本体性胶粘剂-聚氨酯类 voc 含量低于 50g/kg 为低 VOC 型胶粘剂,本项目胶粘剂 VOC 检测报告含量为 4g/kg, 故为低 VOC 型胶粘剂。

表 18 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	理化性质
胶粘剂	合成高分子化合物-聚氨酯类; 淡黄色透明液体; 轻微刺激性气味; 密度(25℃): 1.5-1.8g/cm ³ ; 粘度(25℃): 2500-3000mpa.s; 含固量: 95%; 耐化学性: 耐水、耐油、耐弱酸碱, 不耐强氧化剂; 可燃性: 不易燃(闪点>90℃); 储存温度: 5-35℃; 使用温度: -40-120℃

胶粘剂消耗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生产过程中 SPC 石塑板及薄铝板均需单面淋胶,覆膜工序需要单面淋胶,其中 SPC 石塑板及薄铝板每平方共需要淋胶约 300g,覆膜工序每平方淋胶约 50g,则项目用胶量为 225t/a。

表 19 项目用胶量核算表

序号	工序	淋胶面积 (m ²)	每平方米用胶量 (g)	合计 (t)
1	SPC石塑板	650000	300 (合计)	195
2	薄铝板	650000		
3	覆膜工序	600000	50	30
总计				225

(6) 产品方案

表 20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m ² /a	备注
1	全铝墙板	600000	根据订单尺寸生产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不在厂区食宿。

(8) 公用工程

①供水工程

本工程采用市政管网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地表水体西漂河；废水经厂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③供电工程

本工程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进行集中供应。

(9) 厂区平面布置

河南朱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 600 米清河路 30 号的南阳宛城区新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768 平方米建设本次项目。

项目共分为两个生产车间，分别为综合生产车间 1#、综合生产车间 2#；综合生产车间 1#占地 1668 平方米，布设切割区、淋涂区、覆膜区等；综合生产车间 2#占地 1100 平方米，布设原料区、成品区、压合区等。整体布局合理，衔接方便。

综上所述，厂区整个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联系通畅，且将相互之间的干扰降到最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工程建设一条全铝墙板生产线，根据订单尺寸调整产品尺寸，但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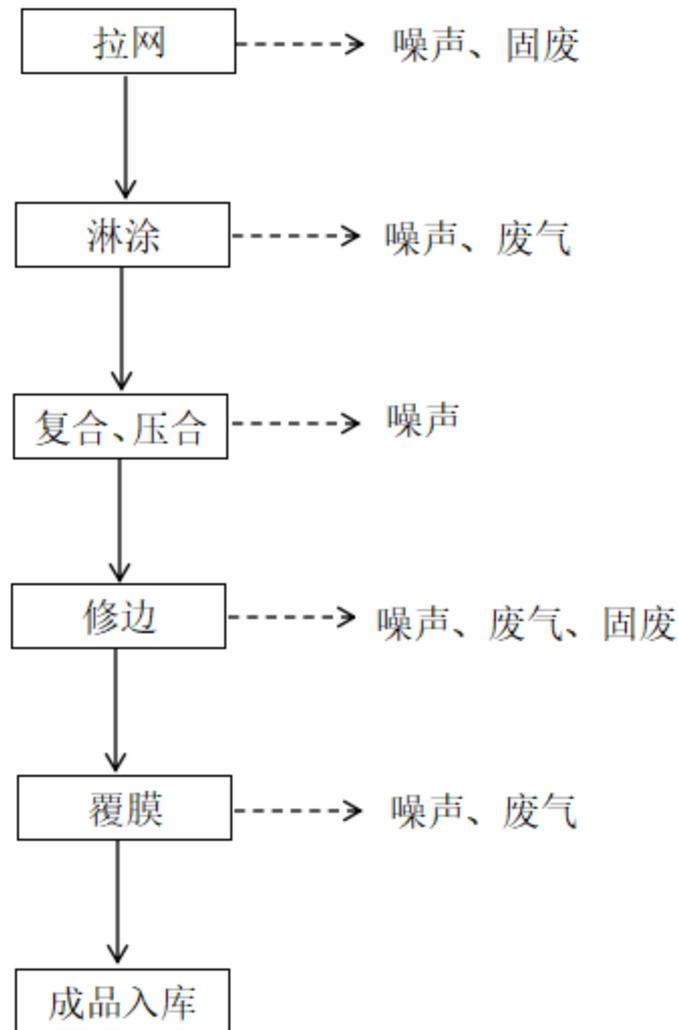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拉网：将卷状的压缩铝蜂窝芯使用拉伸机进行拉伸，使其均匀展开至预定厚度，形成完整、规则的六边形蜂窝网格结构。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固废，主要为蜂窝芯包装物及拉坏的蜂窝芯。

②淋涂：把 SPC 石塑板、薄铝板送进淋胶机，淋胶机自带胶粘剂储存箱，生产时由人工将密闭桶装的胶粘剂从原料库运送至淋胶机旁，通过胶粘剂桶自带密闭管道把胶粘剂输送到淋胶机储存箱，淋胶机将胶粘剂均匀地淋

涂在 SPC 石塑板、薄铝板上。此工序于常温下进行，胶粘剂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所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有机废气、废胶桶。

③复合、压合：人工把已经淋胶的 SPC 石塑板、薄铝板、蜂窝芯网三合一为一张整板，此时已为半成品，为保证粘合性，需将半成品板放入冷压机，施加压力让其永久粘合在一起。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④修边：经过复合、压合的半成品由人工修边，用四边锯或手工电锯裁切为产品尺寸，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是噪声、废气、固废。

⑤覆膜：修边后的半成品由人工搬运至覆膜机，覆膜机在产品表面涂布一层胶粘剂，在胶粘剂未干时，借助压辊与 pet 或 pvc 膜黏合成覆膜产品。覆膜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覆膜噪声。

⑥入库：覆膜后的产品即为成品，经人工打包后入库。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修边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淋胶、覆膜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DA00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化粪池	污泥	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由吸污车运走
	除尘器粉尘	粉尘	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含废蜂窝芯)	废边角料	
	车间打扫	粉尘	
	废除尘器袋	废除尘器袋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胶桶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次工程租赁南阳宛城区新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768 平方米建设，厂房闲置，未进行过工业活动，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项目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600米清河路30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的南阳市宛城区监测数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p>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45	35	μg/m ³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8	70	μg/m ³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6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2	40	μg/m ³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μg/m ³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4	160	μg/m ³	超标
<p>该区域监测因子PM₁₀、SO₂、NO₂年均值、CO₂₄小时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均值和O₃的8小时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p>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根据《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号）、《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等文件相关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实施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VOCs和NO_x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铁腕治污、全民治污，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区域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p>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流经项目区附近的主要河流为西淅河，属于白河支流。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西淅河评价河段水体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西淅河入白河下游最近断面为上港公路桥断面，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南阳市白河各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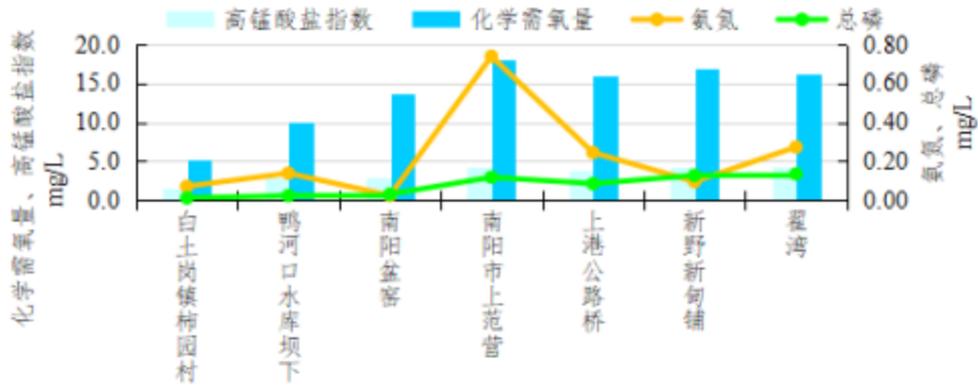


图2 南阳市白河断面水质情况

根据上述监测统计结果可知，白河的上港公路桥断面中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浓度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对比南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拟建区域为3类区（见附图5）。周围区域除道路噪声无较大噪声源存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第3条声环境之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淅河街道办事处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600米清河路30号，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

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周围地表没有发现文物、名胜古迹。本项目厂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坐标	人数(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连阴庄	SE	300	112.547490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32.923121		
	南张庄	SW	140	112.541306	350	
				32.923018		
地表水环境	西漂河	E	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没有指南中明确的特殊地下水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噪声	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表 2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有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 ³ ; 15m 排气筒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附录 A)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5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

	6	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50mg/L
			BOD ₅	200mg/L
			SS	240mg/L
			NH ₃ -N	30mg/L
			总磷	5.0mg/L
			总氮	50mg/L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8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白河。</p> <p>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450mg/L、TP≤5.0mg/L)标准后，排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COD≤50mg/L、TP≤0.5mg/L)后排放。</p> <p>废水污染物总量按照厂区总排口计算，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p> <p>$COD=144 \times 450 \times 10^{-6} = 0.0648t/a$,</p> <p>$TP=144 \times 5 \times 10^{-6} = 0.0007t/a$</p> <p>废水污染物总量按照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排口计算，则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p> <p>$COD=144 \times 50 \times 10^{-6} = 0.0072t/a$,</p> <p>$TP=144 \times 0.5 \times 10^{-6} = 0.00007t/a$。</p> <p>(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修边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通过在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淋涂、覆膜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将产生有机废气工序二次密闭且在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经风机引至</p>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故新增污染物总量：有组织颗粒物：0.1462t/a，无组织颗粒物：0.32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8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9t/a。合计颗粒物：0.4712t/a，非甲烷总烃：0.171t/a。由于项目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域，需要倍量替代，则颗粒物：0.2924t/a，非甲烷总烃：0.16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利用彩钢瓦等隔断将厂房进行分隔，以及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机调试，主要的环境影响是噪声、固废、废水，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p>1、声环境影响</p> <p>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和各类施工机械作业噪声。项目在施工期合理的安排了作业时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小或避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要求在施工作业中应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3) 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移动机械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p>2、固废处置措施</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废弃包装材料：施工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评价建议以上废弃包装材料能够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先期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并派专人清扫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p> <p>3、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建议项目在建设初期建设公厕及配套的化粪池，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阳市污水管网内，随后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	---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淋涂、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p> <p>(1) 修边工序产生的废气</p> <p>在营运期半成品需要用四边锯或手工电锯修边为产品尺寸，此工序会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中“下料工序”污染物系数，原料为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工艺为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为 5.3kg/t-原料。本项目 SPC 石塑板、薄铝板、蜂窝芯年用量均为 650000 平方米，折算 SPC 石塑板（厚度 3.5mm，密度 2.0g/cm³）年用量为 4140t/a；薄铝板（厚度 0.8mm，密度 2.7g/cm³）年用量为 1404t/a；蜂窝芯（厚度 18mm，密度 50kg/m³）年用量为 585t/a，合计 6129t/a，则修边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2.5t/a（13.5417kg/h）</p> <p>项目拟在修边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经风机（10000m³/h）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则修边工序经集气罩收集的有组织颗粒物为 29.25t/a，产生速率为 12.1875kg/h，产生浓度为 1218.75mg/m³，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462t/a，排放速率为 0.0609kg/h，排放浓度为 6.09mg/m³。</p> <p>未被集气收集，以无组织形式产生的粉尘量为 3.25t/a（1.3542kg/h）经过密闭车间阻隔（以 90%计）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量为 0.325t/a（0.1354kg/h）。</p> <p>(2) 淋涂、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在营运期淋涂、覆膜工序需要用到胶粘剂，故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胶粘剂中 VOCs 含量为 4g/kg，本项目以胶粘剂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全部挥发计，项目胶粘剂使用</p>
--	---

量为 2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t/a（0.375kg/h）。

项目拟将淋涂、覆膜工序二次密闭并在淋涂、覆膜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经风机（10000m³/h）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则淋涂、覆膜工序经集气罩收集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81t/a，产生速率为 0.3375kg/h，产生浓度为 33.75mg/m³，经过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排放浓度为 3.38mg/m³。

未被集气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9t/a（0.0375kg/h）。

表 25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修边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0	29.25	1218.75	集气罩（90%）覆膜袋式除尘器（99.5%）	0.1462	0.0609	6.09
淋涂、覆膜	非甲烷总烃	物料法	10000	0.81	33.75	集气罩（90%）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90%）	0.081	0.0038	3.38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高度 (m)	排放口内径 (m)	排放口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工艺						
修边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覆膜袋式除	DA001	112.543272;32.925249	15	0.8	26	一般排放口

淋涂、覆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2	尘 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	DA002	112.543245;32.925 237	15	0.8	26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口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6.09	0.0609	0.1462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3.38	0.0038	0.081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462
				非甲烷总烃	0.081

表 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量 t/a
1	综合车间 1#	修边	颗粒物	车间封闭、种植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	0.325
2		淋涂、覆膜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等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	0.09

表 29 本次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462
	非甲烷总烃	0.08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25
	非甲烷总烃	0.09

合计	颗粒物	0.4712
	非甲烷总烃	0.17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0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源强		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名称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1	DA001	颗粒物	6.09	0.06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5	达标
		颗粒物	6.09	0.0609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10	/	达标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3.38	0.0038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30	/	达标
			3.38	0.0038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	/	达标

非正常工况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废气环保设施包含多个环节，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环保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218.75	12.1875	0.5-1	1-2
DA002		非甲烷总烃	33.75	0.3375	0.5-1	1-2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企业需开展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修边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通过在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经过处理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排放标准。

淋涂、覆膜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将产生有机废气工序二次密闭且在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经过处理后可以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不高、设备及管道密封不严排放的废气，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基本要求，各环节应采取在密闭隔间进行，各类物料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原辅材料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确保废气应收尽收，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除尘设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料，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灰仓里，其它较轻细的粉尘随气流向上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经过布袋过滤后的气体通过排气筒排

放。随着过滤工况的持续，积聚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越来越多，相应的会增加系统的运行阻力，降低系统的除尘效率，为此本系统配置了自动清灰装置，此套装置由脉冲控制仪、脉冲阀、速联、汽包及喷气管等组成。根据颗粒的特性，可在脉冲控制仪上设定脉冲幅度和脉冲频率。脉冲幅度和频率设定完成后，在工作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完成过滤布袋的清灰，从而大大增加形同的过滤效率并延长过滤布袋的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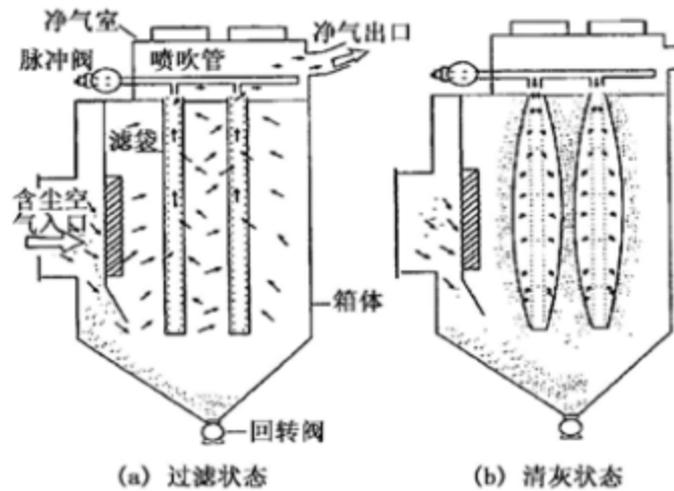


图3 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综上，项目营运期废气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员工用水量按 6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按 0.8 的排放系数计算，本次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表 33 项目营运期废水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COD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	-----	---------------	----------------------------	--------------	---------------	--------------

生活污水	0.48m ³ /d	500	300	40	400	7
化粪池处理效率		50%	40%	40%	50%	40%
经化粪池处理后		250	180	24	200	4.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N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白河南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450	200	30	240	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产排情况汇总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过 1 座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②可行性评价

南阳市白河南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河南南阳市白河南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 A²/O+深度处理，其设计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工程包括南阳市白河南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及其他辅助设施等，配套污水管网 68.21 公里。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²/O 加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白河以南的中心城区及生态工业园。一期 10 万立方米/日项目已于 2016 年经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于 2023 年开始建设，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已在 2025 年底试运营。

本项目选址于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 600 米清河路 30 号，位于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区市政污水管道完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水量为 0.48m³/d，当前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实际处理规模已达到 9.5 万 m³/d，有余量。本项目废水量相对于剩余污水处理规模占比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故措施可行。

表 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氨氮、总磷等	市政管网—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噪声

(1) 项目高噪源主要为四边锯、拉伸机以及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源强为 75-85dB (A) 之间。

(2) 工程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③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控制进口、车流、车速及鸣笛等，并且在有必要时对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风机噪声以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选型时应选择高效低噪声风机；风机进、出口与管道连接处，应安装柔性接管；对泵类采用电机隔声和泵体减振措施；

④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⑤加强厂区绿化，建议在厂区周围和进出厂道路，种植树木隔离带，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⑥远离敏感点施工，针对较近的敏感点加强防护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处理后噪声源强

表 35 本次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综合生产车间	手工电锯	/	85	密封隔音,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加装减振垫,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	33	50	2	5	50	33	10	71	51	55	65	昼间	20	51	31	35	45	1
		淋胶机	GP600	75		33	40	2	5	40	33	30	61	43	45	45		20	41	23	25	25	1
		冷压机	MYL440	80		15	5	2	20	5	15	25	49	61	51	47		20	29	41	31	27	1
		四边锯	/	85		30	45	2	5	45	30	20	71	52	55	59		20	51	32	35	39	1
		覆膜机	ZKFL-1100	75		40	35	2	5	35	40	45	61	44	43	42		20	41	24	23	22	1
		拉伸机	1800型	75		35	45	2	5	45	35	30	61	42	44	45		20	41	22	24	25	1
		风机	10000m ³ /h	80		40	40	2	5	40	40	30	66	48	48	50		20	46	28	28	30	1
本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预测模式

采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 A 声级近似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

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按照下面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5) 噪声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 —— 噪声贡献值, 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③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保护目标	背景值/dB (A)		现状贡献值/dB (A)		标准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dB (A)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东厂界	/	/	/	/	65	/	55.19	/	/	/	/	/	/	达标	不生产
2	南厂界	/	/	/	/	65	/	42.22	/	/	/	/	/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	39.53	/	/	/	/	/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	46.22	/	/	/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区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为了减轻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合理设计车间平面布局，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点车间一侧。
- ②为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进行柔性联接，以减小其振动影响。
- ③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 ④通过距离衰减与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同时厂区面积相对较大，厂区有围墙与外界相隔，噪声经过厂房屏蔽、空气吸收、绿化带吸收和围墙的隔音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大大降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7）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主要是保证项目所排放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处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化粪池污泥：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2\text{t}/\text{a}$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由吸污车运走。

（3）除尘器粉尘、车间打扫粉尘：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除尘器粉尘量为 $29.1038\text{t}/\text{a}$ 、车间打扫粉尘量为 $2.925\text{t}/\text{a}$ ，除尘器粉尘、车间打扫粉尘收集后暂存固废间，随后外售。

(4) 边角废料(含废蜂窝芯):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修边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 产生量约为 50000 平方米/年(470t/a), 收集后暂存固废间, 随后外售。

(5) 废除尘器袋: 本项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颗粒物, 需要定期检查, 更换破损的除尘器袋, 本项目内置约 136 条除尘器袋, 按照年破损率 10%计算, 则每年需要更换除尘器袋约 14 条, 每个约 0.5kg, 则年产生量约 0.007t/a, 收集后暂存固废间, 随后外售。

(6) 废包装物: 项目蜂窝芯使用时会有废包装物产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产生量约为 5t/a, 收集后暂存固废间, 随后外售。

(7) 废胶桶: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桶装, 25kg/桶, 项目年使用胶粘剂为 225t, 则年产生废胶桶 9000 个, 每个废胶桶以 0.5kg 计算, 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4.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分类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 采取“六防”措施),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活性炭: 吸附了废气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 本次工程废气量为 10000m³/h, 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 经查阅资料, 蜂窝活性炭密度较低, 为 0.35-0.55g/cm³(本次取 0.4g/cm³), 则本次工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3.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分类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 采取“六防”措施),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废催化剂: 根据企业提供设备信息,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贵金属催化剂, 催化剂需要定期更换(约 3-5 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取 4 年更换一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使用贵金属催化剂量为 0.7t(10000m³/h), 则折合每年产生废催化剂量为 0.17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

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分类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38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化粪池	污泥	2	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由吸污车运走
3	除尘器粉尘	粉尘	29.1038	收集后暂存固废间，随后外售
4	车间打扫	粉尘	2.925	
5	边角废料（含废蜂窝芯）	边角料	470	
6	废除尘器袋	废除尘器袋	0.007	
7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5	
8	废胶桶	废胶桶	4.5	分类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2	
10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0.175	

表 3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及行业来源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4.5	生产过程	固体	3个月	T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2	废气处理	固体	3个月	T	
3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75	废气处理	固体	3个月	T	

表 4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南侧	10m ²	密闭储存	10t	3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7)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

项目废胶桶、废活性炭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内;厂区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面积约10m²),位于本项目综合车间东南侧,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1) 危废贮存

本项目危废储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在相应的容器分类存储。

2) 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废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转运。

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3)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废相容;

③危废暂存间内不同危废分区存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4) 企业须健全危废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废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废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危废转运操作规程、危废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废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废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废统计、建立危废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

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5) 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①必须将危废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废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废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废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废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 危废的转运

项目危废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废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废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危废的运输由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危废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废时，应在危废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③危废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废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④危废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废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废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废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⑤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地面作硬化防渗处理，并由专门人员负责，所有危险固废全部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完善转运手续。同时，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转运情况。项目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表，本次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次工程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次工程环评类别不在表 A.1，本次工程为新建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 ）。根据导则有关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确定本次工程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工程投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本次工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有以下方面：①废水管道跑冒滴漏可能对地下水产生的影

响；②废水处理设施渗漏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③危险废物泄露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本次工程车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有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均做好了防渗措施，因此，对厂区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次工程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次工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结合本次工程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本次工程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次工程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间、原料库、生产区。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10} cm/s，厚度 6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包括其他生产区、储存区（一般固废存放区）、化粪池等等。化粪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渗区车间库房地面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材料，厂区现已采取了分区防渗的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详见表 4-21。

表 41 本次工程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原料库、生产区	素土压实+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10cm 混凝土硬化+2mm 厚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为 1.0×10^{-10} cm/s
3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库	素土压实+10cm 混凝土硬化+2mm 环氧树脂涂层， 1.0×10^{-7} cm/s
4		其他生产区	
5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分析

6.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名录表,对项目营运过程中使用的原料进行调查,确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催化剂。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即厂界内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预期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L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表 42 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值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值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3.2	50	0.064
2	废胶桶	/	4.5	10	0.46
3	废催化剂	/	0.175	50	0.0035
合计	项目 Q 值				0.5275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5275, $Q < 1$, 则直接初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上述分析结果,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仅作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以下：

①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催化剂泄露引起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②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催化剂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③废活性炭泄露后含有有机物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长期吸入会产生头晕、头痛、乏力等症状。

以下情况都可引发泄漏事故：

①危废间是储运系统的关键，也是事故多发部位。如危废间内容器变形过大、腐蚀过薄甚至穿孔、焊缝开裂、密封损坏等都是有可能引发的泄漏事故。

②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出现“冒顶”事故，储存介质外溢而引发的泄漏事故。

③在生产过程中作业不慎时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也可引发泄漏事故。

④在生产过程中，阀门管线损坏，导致泄漏。

⑤在装卸过程中，法兰等衔接不严密，致使溢出。

以下情况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①火灾危险设备，若由于维护不当出现故障，造成发生大量泄漏，再遇到明火源可能导致火灾。

②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生产过程中出现“冒顶”事故，外溢，遇到火源易引起火灾燃烧事故。

③由于避雷系统缺陷产生的雷击火花，造成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④由于操作阀门不当，导致泄漏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6.3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如果发生泄漏事故，如不采取措施，不仅污染周边空气、土壤以及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而且可能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而一旦发生大面积的泄漏污染后，其造成的环境影响在短时间内将难以消除。具体的环境影响为：

①对大气的的影响分析

泄漏后，挥发进入大气并迅速扩散，根据毒性资料，属于低毒物质，近泄漏地点处，空气中浓度较大，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长期吸入会产生头晕、头痛、乏力等症状。

②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若进入地表河流，会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入河流后，由于有机物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首先造成对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差，可能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如果下渗进入地下水体，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影响地下水水质。

③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渗漏进入土壤层后，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有机物，在土壤团粒中形成膜网结构，环境中的空气难以进入土壤颗粒中，从而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

(2) 火灾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大气和地表水的影响分析

泄露若引发火灾事故，燃烧分解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造成严重污染；在处理过程中，消防冷却水会携带大量含油废水，由于消防冷却水瞬时量比较大，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也较高，任其漫流会导致污水通过导排系统进入厂内的应急事故池，若收集不当，会污染地表水水质。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废液经导排系统统一收集至事故水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次生环境污染影响分析

泄露若引发火灾事故，在应急救援中，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干粉、沙土灭火，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需进行事故后处理，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害物质，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另外事故后需对场地进行冲洗，冲洗事故排放污水若无应急收集措施，可能会有部分有害物质直接进入附近土壤，对局部土壤造成污染。

6.4 风险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环境风险的影响，评价提出相关防范和应急措施。风险管

理措施如下：

①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物料意外泄漏事故。

②地面作防渗处理，设置非燃烧材料的防火堤。

③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④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⑤管线上应设置手动紧急截断阀。紧急截断阀的安装位置应便于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切断。

⑥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具体应做好以下几点：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示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等进入生产区内。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不发火的工具。生产区内，不准无阻火器车辆行驶，要严格限制外单位车辆进入生产区。

⑦认真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普及有关安全法规。对重点岗位职工应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⑧安全、通风、阻爆、隔爆、泄爆等设施应完善有效，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拆除或弃用。

⑨围配备干粉灭火器，考虑防火，防止事故隐患，对员工开展消防器材使用的培训。

⑩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泄漏易造成环境污染，若遇明火还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因此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工艺操作人员佩戴好护具后迅速切断泄漏点，现场无关人员立即撤离至上风向处，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当少量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大量泄漏，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并用泵将围堰内的泄露物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当泄漏情况严重，非本场力量所能控制时，立即应向有关部门详细报告，同时立即召集专家组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尽快阻止泄

露。事故发生后需对场区内及周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监测，若受到污染，则应由组织专家讨论后制定地下水污染处理方案。

①本项目危废间使用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漏、防腐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根据项目特点，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极小。

6.5 事故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能发生的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应分别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泄露事故应急措施

若发生泄露，需立即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迅速组织抢险抢修，采取有效堵漏措施，控制泄漏量，泄露物经导排系统进入事故池内。立即启动地下水定量监测，判断地下水是否收到污染，一旦地下水受到污染，及时控制地下水污染范围并开展地下水治理。

(2)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沙池等相应消防设施，用于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应急。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管理人员负责事故处置分工和指令下达；操作工负责截断泄漏源；电工负责截断电源；其余人员负责灭火、报警和警卫等，在消防警力到达前，要充分利用各种水源及常规消防器材，阻止初期火灾扩大蔓延。为了避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应设置应急事故池收集消防废水，待事故结束，将消防废水外运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6.6 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第 057 号文《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

本项目应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3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框架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确定生产区周围 200m 范围
4	应急组织	厂区：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厂区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辅助我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持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度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度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与贮存区：①、防火灾、防爆炸事故、防中毒应急措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和防护服；②、防止原辅材料外溢、扩散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措施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漫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灾、有毒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度：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6.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催化剂，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的概率降低，环境危害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环评导则等要求，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强化废气、废水、地下水等的监控。具体如下：

①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科，并安排专职人员全面负责实验室内环境管理工作，编制环保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根据技术状况和排污特点，制订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并纳入项目“三废”控制指标体系进行统一考核管理。

③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做好各项监测工作，并建立监测档案。

④负责定期检查和维修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并建立环保档案。

⑤搞好环保数据的统计工作和环保资料的管理工作。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组织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不得无证排污。

此外，按照文件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对其进行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在污染物排放口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现场例行监测的原则，设置永久采样孔，并按照 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设施废气、污水、噪声、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①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情况应进行申报登记、同时只建设一个排污口。根据地形和排水方式及排水量大小，修建一段特殊渠道（管），以满足测量流量的要求，并在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废水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 排放口规范化工作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竣工。

③ 各污染物排放口（源）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建立各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情况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3) 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固废暂存场地应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和（GB4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图 4 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的目的是为了解建设项目运营期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变化及影响范围，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在项目运营期应建立完整的监测制度，按规定的监测时段、监测频率进行监测。建议委托有资质的地方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公司分析人员协助地方环境监测单位进行。项目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

表 44 环保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有资质检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废水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指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连续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名称、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1月/次		/

8、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所需的设备、装置等工程施工费用，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初步估算为 5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5%，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修边工序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45
	淋涂、覆膜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2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由吸污车运走；除尘器粉尘、车间打扫粉尘、废边角料（含废蜂窝芯）、废除尘器袋、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厂房密闭隔声、设备源头消声等减震降噪措施	1
合计		/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修边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淋涂、覆膜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排气筒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由吸污车运走；除尘器粉尘、车间打扫粉尘、废边角料(含废蜂窝芯)、废除尘器袋、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车间密闭性，车间安装卷闸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生产区域物料输送使用全封闭运输皮带，加强集气设施的密闭性，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有组织排放粉尘全部达标排放且尽量降低排放量； ②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生产装置及原料区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土壤环境的机率； ③厂区污水站等涉水构筑物均采用防渗处理，池底、四周均采用混凝土结构防渗，池子加水泥盖板或采用地埋式(化粪池)，避免发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同时，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年产 60 万平方全铝墙板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已经过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总体规划及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考虑，在当前环保政策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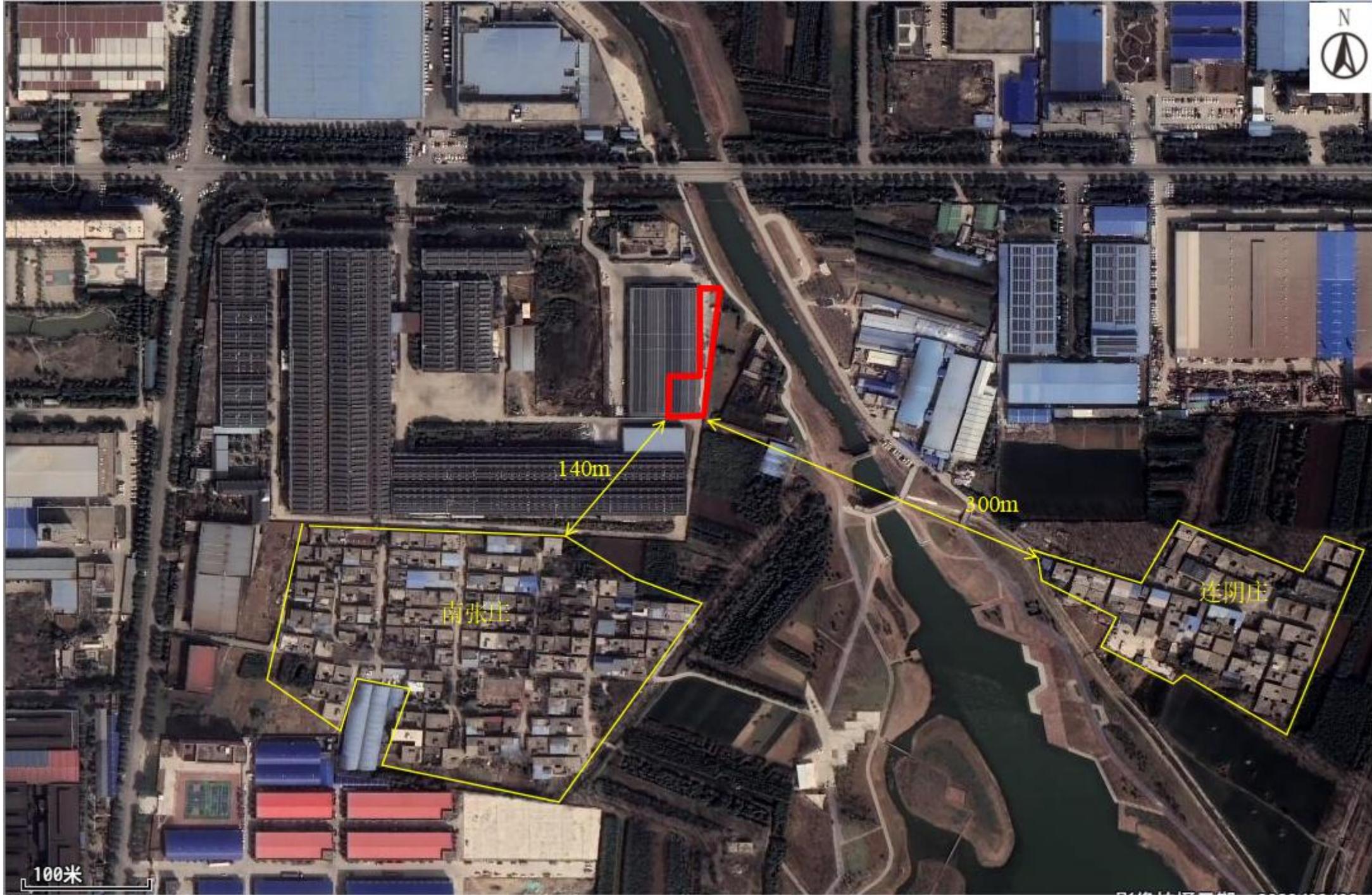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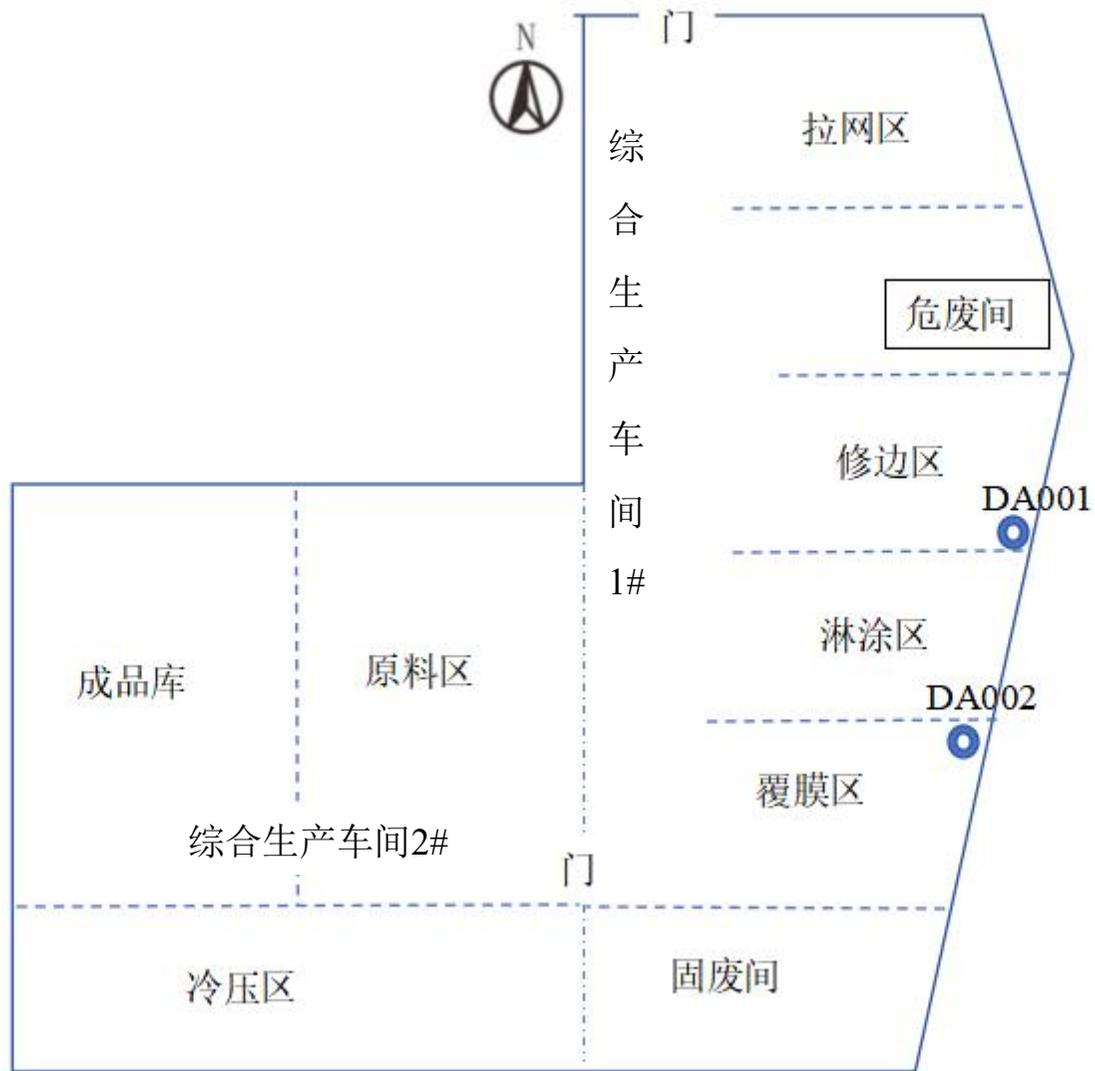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次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712	0	0.4712	+0.4712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1	0	0.171	+0.171
废水	COD	0	0	0	0.0648	0	0.0648	+0.0648
	氨氮	0	0	0	0.0043	0	0.0043	+0.0043
	TP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化粪池污泥	0	0	0	2	0	2	+2
	除尘器粉尘	0	0	0	29.1038	0	29.1038	+29.1038
	车间打扫粉尘	0	0	0	2.925	0	2.925	+2.925
	边角废料（含废蜂窝芯）	0	0	0	470	0	470	+470
	废除尘器袋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废包装物	0	0	0	5	0	5	+5
	废胶桶	0	0	0	4.5	0	4.5	+4.5
	废活性炭	0	0	0	3.2	0	3.2	+3.2
废催化剂	0	0	0	0.175	0	0.175	+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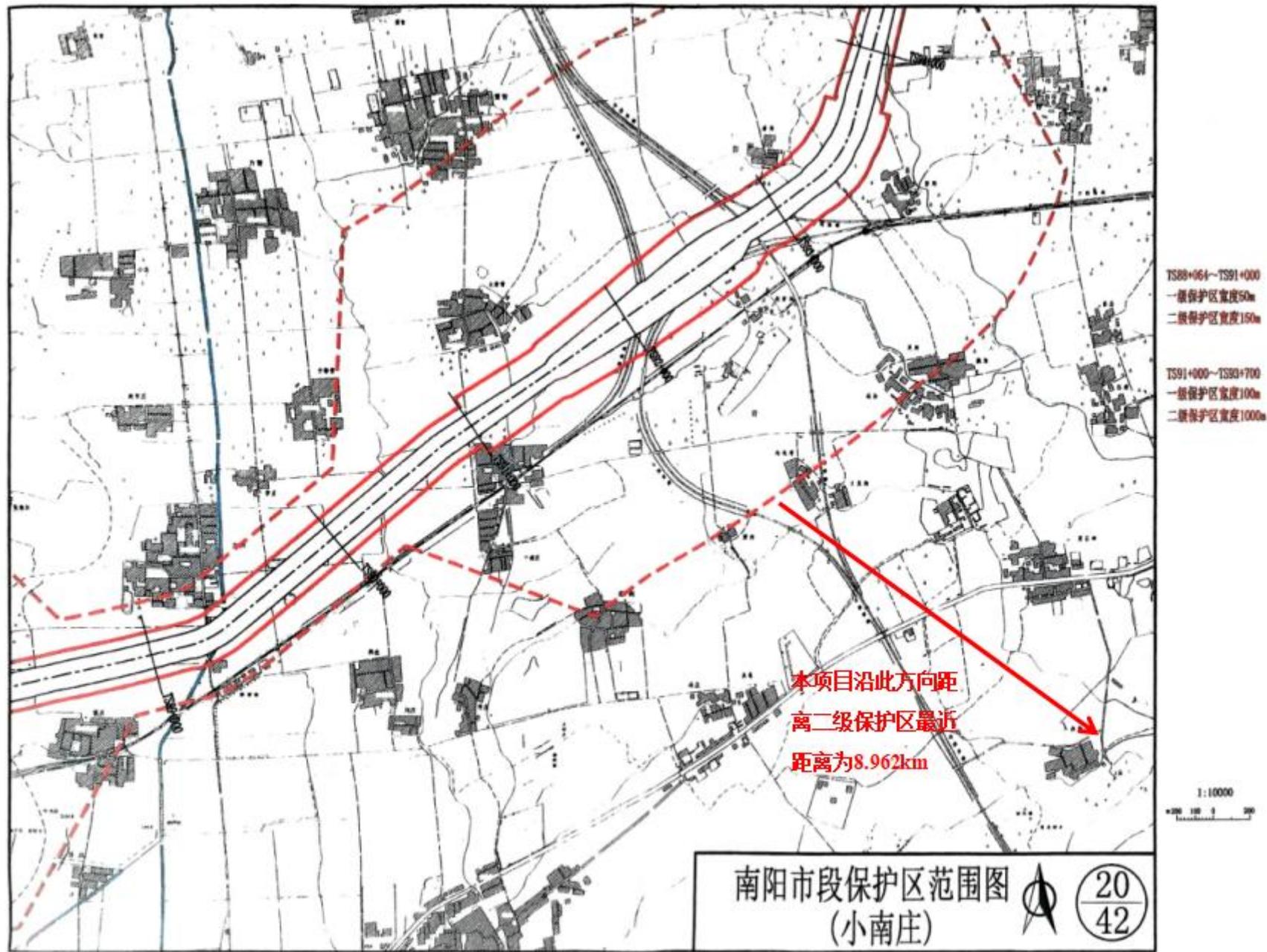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概况及敏感点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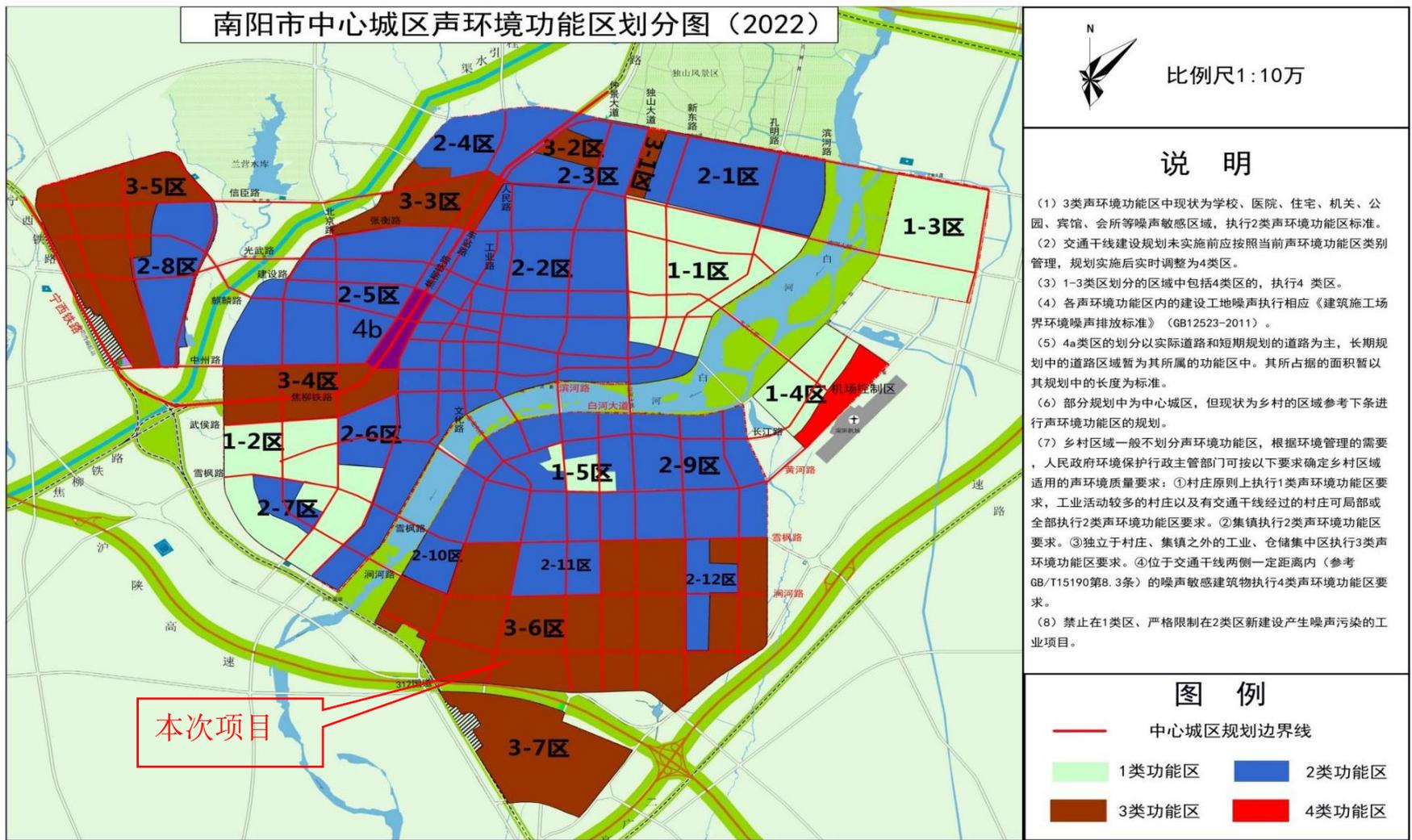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附图五 本次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中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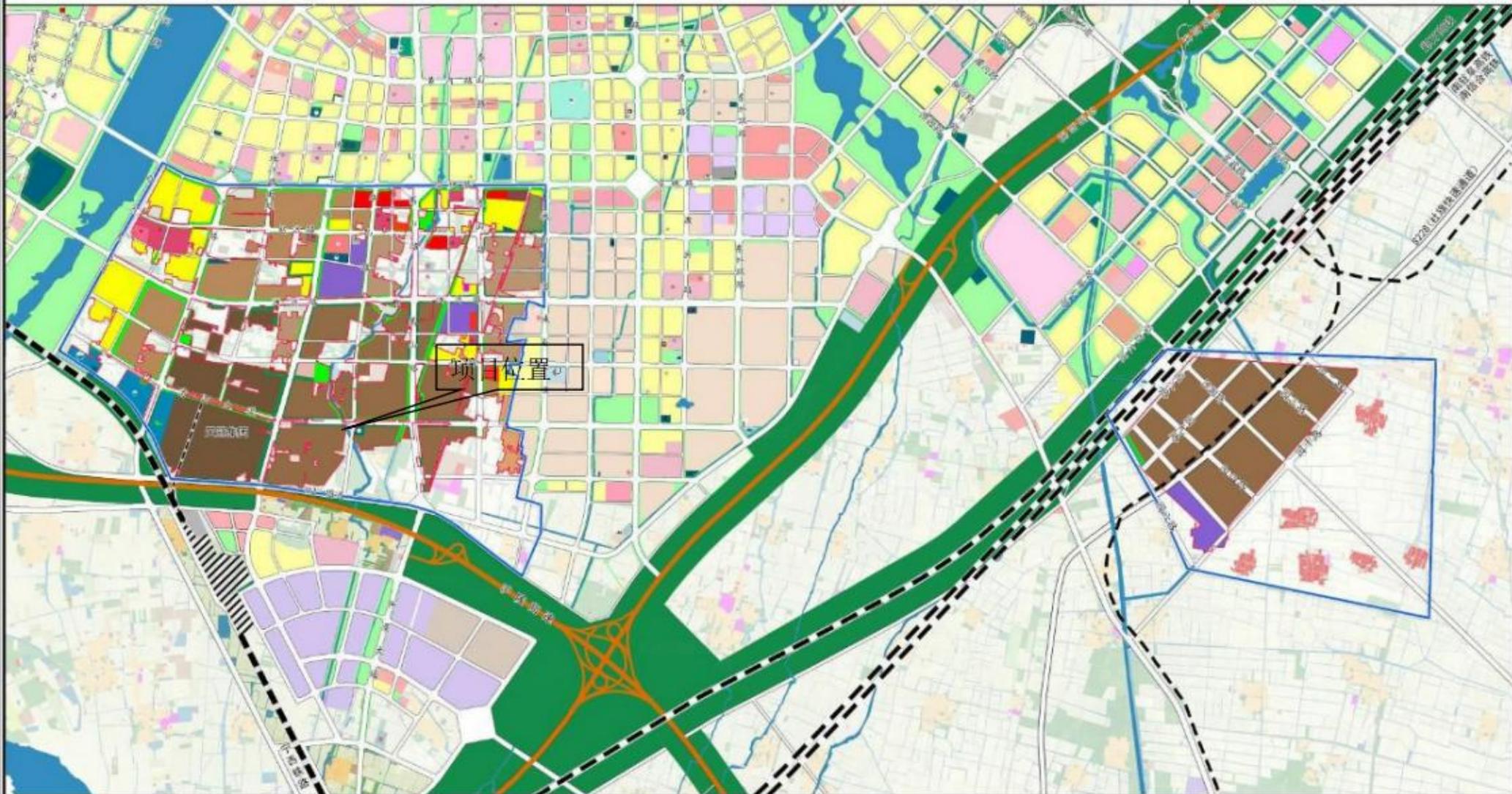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在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中位置图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Development Plan of Nanya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用地功能布局图



图例

- | | | | | | |
|----------|------------|-----------|---------|--------|---------|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环卫用地 | 国合范围 |
| 机关团体用地 | 零售商业用地 | 现状村庄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消防用地 | 四至边界 |
|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 河流水面 | 一类工业用地 | 供水用地 | 公园绿地 | 铁路/高速铁路 |
| 中小学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排水用地 | 防护绿地 | 轨道交通 |
| 医院用地 | 商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供电用地 | 广场用地 | |
| 公共卫生用地 | 商务金融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监教场所用地 | |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制图

图纸编号

03

附图七 项目在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位置图

委 托 书

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现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60 万平方全铝墙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及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2-411302-04-01-531314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平方全铝墙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朱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02MAK0WM3U2P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
向东600米清河路30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60万平方全铝墙板, 利用2768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 生产工艺: 拉蜂窝芯网-淋涂-人工复合-压合机压合-人工修边-四边锯-覆膜-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拉伸机, 淋涂机, 压合机, 四边锯, 覆膜机等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1条第12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1月13日

备案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22539857

豫 (2024) 南阳市 不动产第 0035557 号

附 记

权利人	南阳宛城区新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郭店村溧河路以南、溧河以西
不动产单元号	411302 012009 GB0006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8734.69m ²
使用期限	2024年06月07日起 2074年06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凭证本数: 1

附注:

HONOR X20
64MP TRIPLE CAMERA

宗 地 图 (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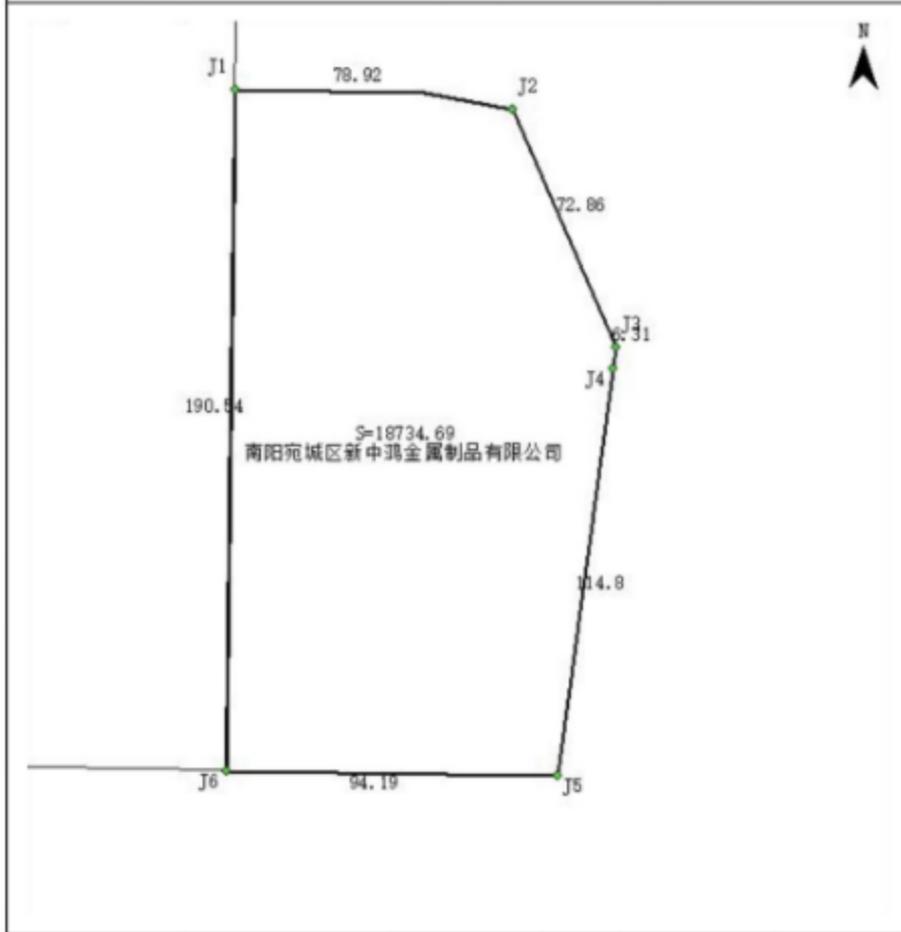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411302012009GB00066

土地权利人: 南阳宛城区新中鸿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18734.69



2026年0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654

制图者:

制图日期:

审核者:

审核日期: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南阳宛城区新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朱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库房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的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一、仓库租赁面积

1、租赁地点：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600米清河路30号。

2、租赁面积：东侧厂房2768m²。

二、租赁期限

从2025年12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1日止。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如乙方不再租赁，需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

三、仓库用途

乙方租赁此库房作为生产加工及其产品存放。

四、租赁费用

厂房租赁费为9.5元/m²/月，水电费另计费。以上费用不含税，如果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乙方承担开票成本。租赁费乙方按年支付，租赁到期前两月前支付下年度租赁费。

五、水电费约定

乙方使用水电有水表和电表计费，每季度甲方把水电费使用量交给乙方乙方核对后支付甲方。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保证租赁土地及厂房所有权合法合规，保证租赁期内乙方不受政府部门或当地村民的干扰。甲方负责库房、道路、设备、电力、给水、排水、大门、围墙等进行维修、保养和维护，确保屋顶不漏雨。甲方协助乙方应对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检查。

甲方负责将水管接头接至车间内，生活用水有配套下水道及污水排放口。

甲方负责将符合乙方使用标准的220KW的配套用电接至车间南头确保乙方正常使用以及方便大车进入。

甲方负责园区门卫和园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自有人员和自有物资安全保障，如发生丢失、损坏、受伤等事件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更换维修使用场所（含室外）的低值易耗品，如吊具、灯具、灯管、开关、保险、电线、水管、阀门等，乙方自行负责使用区域内卫生。

七、其它约定：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阳宛城区新中鸿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朱公新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字：







2023191217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05093205 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AI识图 v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广东道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蓝德堡实业有限公司/巴德富(江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社区宝城工业南路 13 号之二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城居委会龙升南路 1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升南路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106 号

样品名称: UH-1068.6A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 室内装饰装修 - 聚氨酯类

客户参考信息: UH-1018.3 UH-1018.7A UH-1018.7B UH-1018.7C UH-1018HA
UH-1021 UH-1021A X-610A UH-610C UH-100V; UH-1058.6
UH-1058.6A UH-1058.6C UH-1058.6D; UH-1058.8 UH-1058.8A
UH-1058.8S UH-1058K, UH-1058.1S UH-1068.6S-1 UH-1068.6S-2
UH-1916A UH-1916C UH-7017W UH-7017S-N UH-7780S
UH-7016W UH-7017W-W UH-7017S-W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C2403001520

收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 2024 年 03 月 26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PC24005093200
报告验证码: 01
check.sgsline.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au/Product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Branch@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9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9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05093205

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4-0050932-0001.C002	白色物料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kg	1	4
结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140°C.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SGS-CTI (Group)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gs.china.com.cn/sgs/sgs-conditions-of-service>.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certain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10) 63714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地址: 广州, 中国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7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9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9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SGS (Shenzhen)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2020/12/23/2020-2023-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443, or email: CN.Deccheck@sgs.com

No.18, Nans Road, Shenqi Econom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510883 t: (86-20) 82195555 www.sgs.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号 邮编: 510883 t: (86-20) 8219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5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6 年 01 月 12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4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130220001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行业，辅助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纺织服装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	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

				<p>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p> <p>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p>	<p>的排放。</p> <p>2、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有组织废气提高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标准的 A 标准。</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p>	<p>故应急处 置能力。</p>	<p>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	--	--	--	--	---	----------------------	-----------------------------

					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30	南阳经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禁止不符	1、优先建	1、加强园	开发区应

2221028 1	济技术 开发区				合园区规 划或规划 环评的项 目入驻。	设污水集 中处理及 中水深度 处理回用 工程，加 快建设配 套污水管 网建设， 确保入区 企业外排 废水全部 经管网收 集后进入 污水处理 厂，入区 企业不得 单独设置 废水排放 口，减少 外排废水 对白河的 影响。2、 园区污水 处理厂排 水必须达 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或地方流 域水污染 物排放标 准。	区环境安 全管理工 作，严格 危险化学 品管理， 建立园区 三级风险 防范体系 以及风险 防范应急 预案，在 基础设施 和企业内 部生产运 营管理 中，认真 落实环境 风险防范 措施，杜 绝发生污 染事故。 2、园区污 水处理厂 应设置事 故水池， 用于储存 事故排 水，防治 对地表水 环境造成 危害。	加大中水 回用力 度，建设 再生水回 用配套设 施，提高 再生水利 用率。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4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3022310004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p>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行业，辅助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纺织服装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点污染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p>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有组织废气提高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供热工程依托拟建的南阳第二热电厂，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p>

					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YS41130 2232000 1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 应进入园	1、加大科技攻关, 推广新兴技术,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产	/	/

				<p>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p>	<p>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p>	
--	--	--	--	---	---	--

				<p>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p>	<p>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p>	
--	--	--	--	--	--	--

					<p>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p>	
--	--	--	--	--	--	--

						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130 2233000 1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	/	/

				<p>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天津</p>	<p>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p>	
--	--	--	--	---	--	--

					<p>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p> <p>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p>			
YS411302234000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	1、大力推进钢铁、	1、实施重污染企业	1、在禁燃区内，禁

1					<p>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p>	<p>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火材料、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p>	<p>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控制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p>	<p>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p>
---	--	--	--	--	---	--	--	--

				<p>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p> <p>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p>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p> <p>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p>		
--	--	--	--	---	--	--	--

附件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K0WM3U2P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朱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学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东600米清河路3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确认书

《河南朱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全铝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